

臺北市政府 95.09.07. 府訴再字第 09584907300 號訴願決定書

再 審 申 請 人：○○○

再審申請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 95 年 2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572693

700 號及 95 年 4 月 4 日府訴再字第 095776873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本府 95 年 2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572693700 號訴願決定書部分，再審駁回。
- 二、關於本府 95 年 4 月 4 日府訴再字第 09577687300 號訴願決定書部分，再審不受理。

事 實

- 一、緣再審申請人以通信方式，向本市監理處申請辦理換發汽、機車駕照，經本市監理處以再審申請人尚有 6 件違規積案未清為由予以退件。再審申請人遂向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下簡稱裁決所）查詢其違規案件紀錄，經裁決所於 93 年 10 月 28 日列印違規查詢報表（共計 6 件違規罰鍰，如附表）予再審申請人。嗣再審申請人以其於辦理所有之 xx-xxx x 號自用小客車過戶時即已繳清所有違規罰鍰為由，分別於 93 年 11 月 1 日、15 日及 29 日

向裁決所申訴，經裁決所分別以 93 年 11 月 9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2898600 號函復再審申請

人略以：「主旨：臺端為第 xxxxxxxxxxx 號駕駛執照名下之交通違規申訴乙案.....說明：.....二、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尚未結案之罰鍰，係為民國 91 年 7 月 3 日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條款（91 年 9 月 1 日施行），合先敘明。三、對臺端所陳述於辦理第 xx-xxxx 號車過戶時即已繳清所有違規之罰鍰，經調閱相關資料暨臺端所附之違規清冊審視，除第 CG1424012 號違規單號相同外，並無一筆違規單號是相同，且第 CG1424012 號已於 93 年 4 月 26 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交聲更字第 15 號裁定函裁定原車主

（即○○○○君）不罰，○○○君異議駁回，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 93 年 5 月 24 日北監板四字第 0936103360 號函請本所辦理違規歸責駕駛人，並請○○○○君辦理退款事宜，因此並無一案兩罰之事實，併此敘明。四、就汽車過戶必須繳清違規罰鍰乙事，係僅就列管於車籍名下之違規案，而非對列管於駕籍名下之違規一併處理，因此對於臺端質疑之處，本所認為並無不法，仍須依法繳納臺端駕籍名下之 6 筆違規方能辦理換發駕照事宜，併此敘明。」93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3068500 號函復再

審申請人略以：「……說明：……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另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9 條規定……因此對於受處分人提出聲明異議之權益暨法院之判決，並無任何影響……三、經查臺端名下之所有違規案第 CG1424012、Z60241985、CG0413590、AA0058836 號違規案均已由法院裁定確定之案件，第 AT0061633 號違規案已於 91 年 8 月 9 日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第

A6011

5115 號違規案亦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轉移至臺端名下……至於臺端陳述文中所提之序號 3 之違規條款係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而非臺端認定之行照逾期，併此敘明。四、如臺端辦理換發駕照事宜，則須依法繳納駕籍名下之 6 筆違規方能為之，併此敘明。」及 93 年 12 月 3 日

北

市裁四字第 093435418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謂：「……說明：……二、……至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規定……係規定違規行為之舉發時間，且臺端所謂『自認有違規情事起至臺北區監理所移請本所列管入案日止』已包括了申訴、聲明異議及法院裁定之時間，自不在該條款之規定範圍；另若臺北區監理所暨本所於處理臺端之違規申訴不符法理程序，審理聲明異議之法院交通法庭亦會裁定行政機關裁罰不當，然法院業已裁定行政機關之裁罰並無不合，併此敘明。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就同一事由經處理且明確答復後，仍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關於臺端向本所申訴之違規案，本所已函復在案，因此，若再就同一事由陳情，本所即不再函復，……」

二、嗣再審申請人為釐清裁決所列印之違規查詢報表內容，復分別於 93 年 12 月 23 日及 94 年

1

月 10 日向裁決所請求列印違規查詢報表並釋明報表內容，裁決所遂分別以 94 年 1 月 3 日

北

市裁四字第 093451957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主旨：檢送臺端第 Fxxxxxxxx 號駕籍名下所有已結案及未結案之違規記錄報表共壹紙……說明：……二、前揭駕籍之違規記錄（含違規單號、日期等資料）均已用螢光筆註記……三、副本抄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經查 XX-XXXX 號車係屬貴管，惠請卓處逕復）。」及 94 年 2 月 23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4303237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謂：「主旨：臺端要求提供違規資料再次陳述乙案……說明：……二、經審視臺端駕籍下之所有違規均已經管轄法院裁定異議駁回（或抗告駁回）暨歸責於臺端。另查所有之違規亦由臺端提起聲明異議時，即已審視過違規通知單之內容，自當瞭解違規事實、時間、地點等相關資料，且本所已於前函提供查詢清冊乙紙，併此敘明。……」

編 號	單號	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	異議結果
1	AT0061 633	91年3月28日 16時25分	本市文山 區○○路 ○○號前	臺灣高等法院94年2月 25日94年請及抗告均駁 回。」
2	CG1424 012	90年11月13日 10時56分	臺北縣○ ○市○○ 路東向西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 4月23日93年度交聲更 字第15號交通事件裁定 ：「原處分撤銷，○○ ○路口 ○○不罰。○○○異議 駁回。」裁決所復以93 年6月1日北市裁二字第 09336070800號函通知 再審申請人為受處分人 ，惟未合法送達，再審 申請人亦未聲明異議。
3	Z60241 985	90年10月2日 2時44分	國道○號 公路南向 25.6公里	臺灣高等法院91年4月 17日91年度交抗字第 297號刑事裁定：「抗 告駁回。」
4	CG0413 590	89年7月1日 15時19分	臺北縣○ ○市○○ 路○○段	臺灣高等法院92年5月 28日92年度交聲再字第 26號刑事裁定：「再審 往本市方 向 之聲請駁回。」
5	A60115 115	89年5月8日 10時31分	本市○○ ○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 2月23日89年度交聲字

				第 542 號交通事件裁定
				：「原處分撤銷。○○
				○異議駁回。」裁決所
				復以 90 年 6 月 7 日北市裁
				三字第 9067939000 號函
				通知再審申請人為受處
				分人，惟未合法送達，
				再審申請人亦未聲明異
				議。
<hr/>				
6	AA0058	89 年 1 月 30 日	本市○○	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 10 月
	836	10 時 15 分	快速道路	31 日 91 年度交抗字第
			由南往北	894 號交通事件裁定：
			(○○路	「抗告駁回。」
			及○○路	
			交岔路口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申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關於本府 95 年 2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572693700 號訴願決定書部分：

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臺北市政府 95 年 2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572693700 號訴願決定認定

再審申請人被以違規列管之案件非屬行政處分而決定訴願不受理，對於再審申請人所主張之事由未作出審酌，再審申請人為提出再審之申請，卻仍遭臺北市政府以前開訴願決定尚未確定為由予以「再審不受理」。惟本案既經裁決所依法提出答辯，即足以認定訴願已進入合法程序，應從實質上作出審酌決定。卷查本件前經本府 95 年 2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5726937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理由略謂「……六、關於裁決所 93 年 10 月 28 日列印之違規查詢報表所載 6 件交通違規案件部分：按依首揭規定，訴願人如對上開 6 件交通違規案件不服，應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另關於附表編號 1、3、4 及 6 部分之 4 件交通違規案件，訴願人已循首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程序，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聲明異議、抗告或聲請再審，並分別經裁定駁回確定，文末均載明：『不得再抗告。』在案，併予敘明。七、關於裁決所 93 年 11 月 9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2898600 號、93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3068500 號、93 年 12 月

3 日

北市裁四字第 09343541800 號、94 年 1 月 3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5195700 號、94 年 2 月

23 日

北市裁四字第 09430323700 號、94 年 7 月 21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438215500 號等 6 函部分

：

查裁決所上開 6 件函之內容，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按訴願人對於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本件再審申請人之再審理由僅重申訴願決定並未審酌其主張，要求對實體內容進行審理云云。惟查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標的為裁決所 93 年 10 月 28 日列印之違規查詢報表所載上開 6 件交通違規案件及裁決所 93 年 11 月 9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2898600 號、93

年 1

1 月 24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3068500 號、93 年 12 月 3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3541800 號、

94 年

1 月 3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5195700 號、94 年 2 月 23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430323700 號、

94 年

7 月 21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438215500 號等 6 函；經本府訴願審查後，分別決定以裁決所

93

年 10 月 28 日列印之違規查詢報表所載上開 6 件交通違規案件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

事項及裁決所 93 年 11 月 9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2898600 號、93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3068500 號、93 年 12 月 3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3541800 號、94 年 1 月 3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5195700 號、94 年 2 月 23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430323700 號、94 年 7 月 21 日北市裁四字第

第 09438215500 號等 6 函均非屬行政處分為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應無不合。另再審申請人此次再審理由亦僅要求對訴願主張之實質內容進行審理，查上開訴願標的既屬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未能受理之事項，則再審申請人要求進行實質內容之審理於法自有未合，是再審申請人主張，自屬誤解法令，委難憑採；又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之理由非屬前揭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而得申請再審者。從而，再審申請人就本府 95 年 2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5726937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部

分，應屬無理由。

三、關於本府 95 年 4 月 4 日府訴再字第 09577687300 號訴願決定書部分：本件再審申請人不服

本府 95 年 4 月 4 日府訴再字第 09577687300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於 95 年 4 月 26

日再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查再審程序為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訴願法新增之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次查「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為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再審申請人自不得就再審訴願決定再申請再審。從而，本件再審申請人就本府 95 年 4 月 4 日府訴再字第 09577687300 號訴

願決定再申請再審部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為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部分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